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349
26 June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5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81年6月25日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到所附马耳他共和国政府关于马耳他中立的《宣言》。本《宣言》经1981年5月14日在瓦莱塔举行的内阁会议批准，1981年5月15日刊登在《马耳他政府公报》。 它是9月15日分别在瓦莱塔和罗马签字、1981年5月8日在罗马交换批准书后生效的“构成意大利和马耳他两国间关于马耳他中立的协定，并附有一份关于财政、经济和技术援助议定书换文”规定的。这项《协定》于1981年6月25日经马耳他和意大利共同请求，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送请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在这方面，谨请将所附《宣言》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58下的大会文件散发。同时谨请特别注意所附《宣言》的第3段，该段全文如下：

“3．希望近邻的地中海各国，在马耳他共和国政府的同意下，作出类似的《宣言》欢迎本《宣言》并作出适当的保证。 马耳他共和国政府将通知每一个这样作的国家关于其他国家所作的《宣言》。”

代理常驻代表
法鲁基亚（签名）

* A/36/50。

81-17418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 件

内阁各部部长于1981年5月14日在卡斯蒂列举行的内阁会议上批准了一项关于马耳他中立的《宣言》，并指示《政府公报》将它刊出。《宣言》全文如下：

马耳他共和国政府关于马耳他中立的宣言

马耳他共和国政府信守马耳他共和国人民的决定，在1979年3月31日以后消除所有外国军事基地，和将本国从不合宜的军事堡垒变成和平中心和欧洲与北非人民之间友谊桥梁，以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马耳他共和国采取严格坚持不结盟原则的中立地位以后为达成该目标所能作出的特殊贡献；

意识到邻近地中海的欧洲和阿拉伯国家将支持马耳他的新作用和这种中立地位；

1. 庄严宣告马耳他共和国为一中立国家，遵守不结盟政策，拒不参与任何军事同盟，积极与所有国家共谋和平、安全和社会进步；

2. 肯定指出，这种中立地位主要意谓：

(a) 不许在马耳他领土上设立任何外国军事基地；

(b) 任何外国军队不得使用马耳他的军事设施，除非经马耳他政府提出请求，并以下列情况为限：

(一) 在马耳他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领土遭受武装侵犯时行使固有的自卫权利，或依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采取的措施或行动；或

(二) 每当马耳他共和国的主权、独立、中立、统一或领土完整受到威胁时；

但是马耳他政府应立刻通知曾经发表类似宣言、欢迎本宣言并就执行本段所述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步骤作出保证的邻近地中海国家；

(c) 除上述规定外，使用马耳他其他设施的方式或程度不得导致外国军队在马耳他集结的局面；

(d) 除上述规定外，外国军事人员不准留驻马耳他领土，但从事或协助从事非军事工程或活动的军事人员和协助防卫马耳他共和国的适当数目的军事技术人员不在此限；

(e) 马耳他共和国船坞除供非军事商业用途外也可用于修理非处于作战状态的军用船只，或用于建造船只，但在时间和数量上要受到适当的限制；按照不结盟原则，不准两个超级大国的军用船只使用上述船坞；

3. 希望邻近地中海国家在马耳他共和国政府的同意下发表类似的宣言，欢迎本宣言并作出适当的保证。 马耳他共和国政府将把这些国家发表的宣言通知每一个发表宣言的国家。

— — — — —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